寿县共青团委员会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　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　计	5.4	2.7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2.2	2.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.2	0.3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.2	0.3
公务用车购置		

二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寿县共青团委员会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2.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50%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.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9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.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.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未发生增减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2.4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0.2 万元，增长 9%。，增长的原因是积极组织实施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团委部署的各项任务。2016 年寿县共青团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 25 批次，250 人次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.3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2.8 万元，下降 90.3%。，下降的原因是 2016 年 3 月我委执行了公务用车改革，二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制度。2016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政策调研等。2016 年，寿县共青团委员会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